

州环发（2019）396号

关于对临潭县冶力关农村环保垃圾处理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潭县冶力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临潭县冶力关农村环保垃圾处理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临潭县冶力关镇洪家村海家磨社。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日均处理规模为12t/d的生活垃圾处理站一座，建筑总用地面积为1706.65m²，新建建筑面积为563.27m²，新建进场道路30.8m（宽4.0m）；建立垃圾收运系统，其配套（0.6t）电动三轮车4辆、自卸式垃圾车（1t）2

辆、配套 240L 垃圾桶 30 个。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11.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4.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4.38%。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的降尘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垃圾低温热解炉产生的尾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低温热

解炉尾气排放污染物除二噁英类和 CO 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标准外，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场内垃圾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合理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

3、废水。垃圾渗滤液收集后送至低温热解炉内分解；垃圾分拣平台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送入热解炉烟气处理循环水池，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进入热解炉烟气处理循环水池。垃圾热解站内废水综合、循环利用，严禁外排。

4、固废。严格落实垃圾分拣措施，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排。炉渣、不可燃不可回收垃圾定期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可燃可回收垃圾定期交由可回收垃圾厂家回收处理；焦油、职工生活垃圾送至低温热解炉内低温热解处理；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场内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四)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临潭分局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使用。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19 日

抄送: 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临潭分局, 甘肃华澈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